

洛阳市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

洛市新阅〔2005〕95号

洛阳市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关于加快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工程建设进度的 会议纪要

(2005年12月8日)

12月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长、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工程指挥长朱广平，市政协副主席、市长助理高元池，市政协副主席、市园林局局长杜勇杰在市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关于加快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工程建设进度的有关工作。会议听取了市园林局、洛龙区负责人就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及用地拆迁、补偿情况的汇报。朱广平副书记针对加快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工程建设进度作了重要指示，现将会议决定的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科学安排、加快工程速度。按照市委孙善武书记要求，克服不利因素，创造条件抓紧施工，确保植物园明年花会前初具规模任务的完成。

二、洛龙区要尽快解除该地块各租赁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12月20日前完成植物园范围内地面附属物的拆迁，腾出施工场地，同时做好农民稳定工作。

三、市规划局要继续参与植物园的规划设计工作，协调好北林设计院和古建园林设计院的交接工作。施工图设计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程序进行。水系部分要按规划设计要求，坚持经济、从简原则。植物园内现有道路能利用的，尽量先绿化到位。

四、植物园广场、水系、景观设计，由市规划局、园林局组织会审，园内植物品种规划和种植，必须和设计方案吻合。

五、植物园建设的广场以及恢复的历史名园，要选择古代名园的名字命名，由园林局提出意见，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

六、植物园边界按里坊道路的外侧划定由市规划局、市园林局、洛龙区共同确定。里坊道路外侧的土地，不管属谁家所有，均按20米宽绿化带建设。

七、植物园的施工项目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系统工程，原则上均按子项工程招标。道路可在建委系统内邀请招标。苗木采购在市财政监督下由市园林局组织采购。苗木种植由市园林局组织实施，给予一定补植费用。广场、园林小品、水系以市园林系统施工单位为主来建设。

八、租地补偿：按每亩每年1000斤小麦、1000斤玉米给予折价补偿。每年12月5日市粮食局向市财政局提供前10日的粮食市

场平均价。12月15日前由市财政局按该平均价结算，将该补偿款拨付给洛龙区财政局，洛龙区财政局再拨付给各相关村民委员会。

九、植物园四周采用铁丝网加植物办法封闭，由市园林局组织实施。

十、植物园西大门用地问题，由洛龙区在征地时一并征用。遗址外用于开发的地块，古建园林设计院提出规划方案，报市规划局审批，洛龙区按审批方案实施。

十一、洛龙区政府要积极做好农民的思想工作，保证农民不干扰植物园管理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与会人员：

市园林局：蒋勤

市新区办公室：高德山

市发改委：刘长轩

市规划局：黄清旭

市财政局：熊文博

市粮食局：任建庄

洛龙区：张建慧 张建森 李钢锤

本期发：市委、市政府领导、与会单位

洛阳市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005年12月16日印发